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文件

常大怀〔2020〕57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校内科研项目立项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校内科研项目立项办法》已经院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校内科研项目立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院科学的研究水平，调动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积极性，秉承有效科研、注重主流、突出高端的理念，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当年科研项目与成果的完成情况，经由科研管理部门依据《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常大怀(2020)55号)文件核定后，参照教职员当年科研项目与成果取得的有效业绩分给予校内科研项目立项（以下简称校内立项）。

第三条 立项经费以项目、成果为对象，具体拆分由负责人根据团队人员的贡献大小决定。

第二章 科研项目和平台校内立项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

立项标准：

项目级别	计算标准	备注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重点项目	按业绩分 30% 计算资助总额	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省部级一般项目	按业绩分 20% 计算资助总额	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注：适用于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项目和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的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按照同类项目的一半执行）；对于省级一般项目立项不资助的

不予立项。

第五条 纵向立项不资助项目的配套

对于立项不资助的项目，以结题时产生的研究成果（须列出项目编号）对应分值（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合同中预计成果分值的两倍）的 1.5 倍进行配套，配套金额省部级不超过 2 万元，市厅级不超过 1 万元。

注：配套资金进入教职工科研经费系统，由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管理。

第六条 重要平台立项

重要平台是指以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为第一单位立项建设的省部级（含）以上政府类及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协会或联合会科研平台。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教育部人文社科类等科研平台按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对应业绩分给予立项；

教育部，江苏省发改委、科技厅，江苏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其它省部级政府类及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协会或联合会科研平台按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对应业绩分给予立项；

江苏省教育厅科研平台按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对应业绩分给予立项。

第三章 科研成果校内立项

第七条 论文类成果立项

(一) 理工科论文类成果

根据当年在 Science、Nature、Cell、《中国科学》、《科学通报》、SCI、EI(JA)、SCD 源期刊、《常州大学学报（自然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中文核心期刊、统计源期刊上发表论文所取得总业绩分的 1.5 倍给予立项。(同一篇论文统计时按就高补差原则，不重复计算)

（二）社科论文类成果

根据当年在人文社科 A、B、C、D、E、F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所取得总业绩分的 1.5 倍给予立项。(同一篇论文统计时按就高补差原则，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论著类成果立项

根据我院教职工当年出版的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外文学术性专著、中文学术性专著、学术性译著、一般译著、学术性编著、专业手册所取得的总业绩分给予立项。

第九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立项

根据以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为第一单位专利权人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外国发明专利授权所取得的总业绩分给予立项。

第十条 标准类成果立项

根据我院教职工当年完成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取得的总业绩分给予立项。

第十一条 特殊贡献类成果立项

特殊贡献类成果是指以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为第一单位，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被《新华

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性文章（3000字以上），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的论文或成果；在 Nature Index 遴选的国际期刊上发表的（有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署名）论文；ESI 收录的化学、材料学和工程学学科论文。

立项标准：

（一）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性文章（3000字以上），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的论文或成果，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调研咨询报告按照 A 类论文当年业绩分的 2 倍给予立项；

（二）在 Nature Index 遴选的国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根据当年 Nature Index 公布的 FC 数值，每个分值按照学院当年 SCI (I 区) 论文业绩分的 2 倍给予立项；

（三）ESI 收录的化学、材料学和工程学学科的论文科研业绩分统一调整为上浮 30% 给予立项。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承担排名第一的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立项经费保持不低于 5 元/分值。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校内科研项目立项，原《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常大怀(2017)61 号) 自行废止。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